

逢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要點

96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7月20日第1050720(1060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學生宿舍，確保安全，並輔導住宿生生活教育，以建立本校優質生活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中心負責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宿舍之申請、分配、管理、安全防護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二、宿舍秩序、清潔之維護、營繕維修、住宿生之學習及住宿輔導。
三、輔導學生宿舍自治組織之成立與運作。
- 第三條 床位申請與分配，由住宿服務中心統籌辦理。分配原則依序如下：
一、自強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外離島學生、其他遭受重大事故之學生。
二、大學部一年級非設籍台中市新生。
三、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、在本校就讀一學期(含)以上交換學生。
四、前述分配床位餘額，再開放一般學生申請。
五、床位申請與分配規範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(刪除)。
- 第五條 住宿生應恪遵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，凡違反規定者，依逢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用電、消防、防震等安全規定，並參加宿舍各項安全、消防講〈演〉習，以確保住宿安全。前項之安全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宿舍內由學校所裝設提供之設備損壞時，由學校派員檢修。前項設備之損壞或遺失，若屬不正常使用所導致者，依本校宿舍物品損壞賠償標準規定賠償。
- 第八條 其他有關宿舍管理、住宿申請、安全防護、設施修繕之規範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